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0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为3人，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法律的规定。

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10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河南智游臻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与河南智游臻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游臻龙”）股东郑州源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源宏”）、郑州宫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宫原”）、河南指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指尖”）、郑州市凯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郑州凯诺”）、深圳市锐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锐金”）、徐元达、张善正及实际控制人胡臻、刘亚丽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郑州源宏、郑州宫原、河南指尖、郑州凯诺、深圳锐金、徐元达、张善正合计持有的智游臻龙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交易由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智游臻龙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30,000万元。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现金收购河南智游臻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拟与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向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由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 182,911,673.20 元，转让款由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转让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得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未来的发展战略及市场环境，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权益，本着降低投资风险、节约成本及有效利用超募资金的原则，拟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对外转让给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82,911,673.20 元。同时决定将该转让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1 日